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019 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(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)，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3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：

一、清算注销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，对其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）进行清算注销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